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投资设立长沙大湖水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，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水产行业的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张越

林竹屏